

附件

天宁区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认真落实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根据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天宁区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稻谷生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优化我区粮食供需结构。

二、基本原则

（一）重点突出，注重绩效。此项补贴同特定作物稻谷挂钩，进一步明确“谁种粮谁受益”的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补贴政策

（一）资金下达

稻谷补贴资金来源为省财政下达的 2022 年稻谷补贴专项资

金和上年度结余资金。稻谷补贴资金按照 2022 年度稻谷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进行测算确定，分解到各镇（街道）。

（二）补贴对象

稻谷补贴范围为稻谷实际生产者和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种植水稻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包括促进绿色优质稻谷生产、发展订单农业、组织市场化订单收购、开展品牌建设等经营主体。

1. 列入此次补贴范围的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单一主体种植水稻面积达到 20 亩及以上的规模稻谷生产者。

2. 组织市场化订单收购补贴对象为我区范围内已在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纳入粮食部门统计范围、执行粮食收购政策、签订订单合同、实施市场化订单收购的粮食企业。

3. 品牌建设的补贴对象为我区范围内大米类产品获得国家、省、市名牌称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驰名、著名、知名商标（有效期内）的粮食企业；以及参加国家、省组织的粮油产品交易会的粮食企业。

（三）补贴计发依据及标准

1. 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计发依据为 2022 年单一主体种植水稻面积达到 20 亩及以上规模的生产者在本辖区内的实际稻谷种植面积，补贴标准根据本年度稻谷补贴金额及实际稻谷种植统计面积测算确定。

2. 组织市场化订单收购补贴计发依据为具备粮食收购资格、执行粮食收购政策、签订订单合同、实施市场化订单收购的粮食企业 2022 年稻谷订单收购量，补贴标准根据本年度稻谷补贴金额及确认的稻谷订单收购数量计算确定。

市场化订单收购的稻谷应为 2022 年的本地稻谷，企业在申报时应以 2022 年 12 月末订单收购的稻谷库存数量为补贴依据(期末库存量应在 2000 吨以上，不含收购的政策性稻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收购凭证、订单合同、付款凭证（非现金结算）等材料。

3. 品牌建设补贴依据为获得国家、省、市名牌称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驰名、著名、知名商标(有效期内)的大米类(含稻谷、米粉)产品。补贴标准为：获得国家名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驰名商标的补贴 6 万元；获得省名牌和著名商标的补贴 4 万元；获得市名牌和知名商标的补贴 2 万元。

同一产品以获得最高级别名牌（商标）为补贴依据，不重复享受补贴；以前年度已补贴过的品牌本次不再补贴。2022 年度参加国家、省组织的粮油产品交易会的粮食企业每次补贴 1.5 万元。企业在申报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工作安排

（一）建立补贴清册

村民委员会根据本区制定的实施方案，积极组织规模稻谷生产者申报，并登记造册（附表 1），规模稻谷生产者要签字确认，

最后由经办人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稻谷收购补贴及品牌建设补贴以区为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统一补贴依据和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局、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登记造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确认。

（二）公开公示

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各村造册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加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并组织各行政村以村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应在行政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乡镇（街道）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

稻谷订单收购补贴及品牌建设补贴由实际经营者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申报材料包括：2022年稻谷订单收购量及合法有效的收购凭证、付款凭证、订单合同、2022年12月末的库存稻谷数量、获得名牌（商标）产品等材料。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组织第三方审计确认后登记造册，并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确认。补贴信息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网站等相关平台公示，公示时

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订单收购期末库存量、品牌项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区财政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信息公开。

（三）资金发放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情况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时汇总公示情况（附表 2），盖章上报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汇总，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汇总，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对经审定的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折通”平台，直接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存折，或拨付到规模经营主体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稻谷收购补贴及品牌建设补贴情况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报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确定补贴金额后，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下达各辖区。对经审定的稻谷流通环节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实际经营者，并于 2023 年 2 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上述补贴资金兑付到位后，要及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汇总上报

镇、开发区、街道应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汇总表上报区财政局（附表 3-5）、区农业农村局（附表 3）、区发改局（附表

4-5)。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稻谷补贴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总责，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要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并对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区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稻谷补贴工作的落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

(二) 强化政策宣传。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将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也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基层，使基层企业、广大农户、各类稻谷生产经营者了解稻谷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乡镇（街道）都必须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咨询及投诉。

(三) 规范操作程序。各地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规模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必须全部通过《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系统操作，款项要统一注明“稻谷补贴”，直接发放到规模稻谷生产者“一折通”存折；稻谷收购补贴及品牌建设补贴应直接发放到稻谷收购和品牌建设的实际经营者。要采取电话、短信、广播、告示栏

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稻谷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也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四）强化资金管理。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将分别设立补贴工作监督电话，通过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要将稻谷补贴纳入地方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做好补贴档案管理。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监督机制。要建立财政、农业农村、粮食、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稻谷补贴兑付工作完成后，各地要及时总结稻谷补贴发放工作，于2023年3月10前将工作总结（含绩效自评表）报送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各地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并予以通报。

监督电话：区财政局 69660780

区发改局 69660562

区农业农村局 69661021

- 附表：1. 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稻谷规模生产者补贴）
分户登记清册
2. 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稻谷规模生产者补贴）
分村汇总表
3. 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稻谷规模生产者补贴）
镇汇总表
4. 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订单收购）汇总表
5. 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品牌建设）汇总表

附表 1

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稻谷规模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常州市 _____ 区 _____ 镇（街道）（盖章）_____ 村（盖章）

序号	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水稻种植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主体签字（按手印）	备注

村委会主任（签名）：

经办人（签名）：

区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

镇（街道）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

- 注：1. 本表规模种植为 2022 年单一主体种植水稻面积达到 20 亩及以上规模的生产者实际稻谷种植面积。
2. 此表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填报、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后加盖公章在村、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镇（街道）人民政府填报附表 2，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并由村民委员会、镇（街道）人民政府、镇财政所分别留档。

附表 2

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稻谷规模生产者补贴）分村汇总表

常州市_____区 _____镇（街道）（盖章）

序号	村名	组数	补贴户数（户）	水稻种植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合计					

镇（街道）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注：此表由镇（街道）核实、汇总后，连同附表 1 正式行文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附表 3

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稻谷规模生产者补贴）分镇汇总表

常州市_____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常州市_____区财政局（盖章）

序号	乡镇名称	补贴村数（个）	补贴户数（户）	水稻种植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名）： 区财政局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注：此表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汇总，行文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表 4

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订单收购）汇总表

常州市_____区发改（经发）局（盖章）

常州市_____区财政局（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稻谷订单收购期末库存 数量（吨）	补贴标准（元/吨）	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合 计				

区发改（经发）局负责人（签名）：

区财政局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注：此表由区发改（经发）局会同区财政局汇总，行文上报到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附表 5

常州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品牌建设）汇总表

常州市_____区发改（经发）局（盖章）

常州市_____区财政局（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得的名牌（商标）等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个）	参展次数（次）	补贴标准（万元/个、次）	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合 计						

区发改（经发）局负责人（签名）：

区财政局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注：1. 产品名称填写稻谷、大米、米粉。

2. 获得的名牌（商标）等级按国家、省、市名牌及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填写。

3. 此表由区发改（经发）局会同区财政局汇总，与稻谷收购补贴一起行文上报到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